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財政部關務署。

貳、案 由:財政部關務署對基隆關八里分關涉案關員

之違失行為渾然不知,直至檢察官查獲後始知悉,迄今不僅無法查明事發經過,且 未先追究行政責任,另X光機掃瞄影像圖 檔無稽核單位覆核,人工查驗貨物過程亦

無全程錄影,核有違失,爰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財政部關務署(下稱關務署)所屬基隆關(下稱基隆 關)下轄八里分關(下稱八里分關)業務課海運快遞股之 賴姓、蘇姓、李姓關員(下稱賴員、蘇員、李員),於民 國(下同)109年間起涉嫌明知報關業者不實進口貨物及 夾帶違禁品,卻未取締而放行通關,以短繳貨物稅及獲 取免受裁罰之不法利益達新臺幣40餘萬元,經臺灣士林 地方檢察署(下稱士林地檢署)於112年3月28日進行搜 索、約談涉案關員及業者。另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經清查 單據等資料時,再度查獲八里分關8名關員於111年下半 年至112年上半年間,涉嫌明知報關業者申報進口貨物不 實,進口動物疫苗、保健食品和電子煙油、電子煙彈等 物品,申報名目卻記載「家具配件、清潔用品」,仍然 放行貨物通關,涉犯圖利、偽造文書罪嫌。案經關務署 於112年5月11日函復說明及檢附相關資料,調查委員於 112年7月28日先前往關務署聽取簡報後,詢問該署署長、 基隆關關務長、八里分關主任及業務相關主管人員,並 請關務署補充說明資料,隨即轉往八里分關海運快遞(下 稱海快)貨物通關現場履勘,實地瞭解貨物通關時之查核 程序及監督機制。調查發現關務署對本案之處理過程, 確有下列違失:

- 一、關務署對基隆關八里分關3名關員涉於109年間未取締報關業者夾帶違禁品,協助業者逃漏稅,及8名關員涉於111年下半年至112年上半年間放行業者不實申報貨物通關等違失行為渾然不知,直至士林地檢署分別於112年3月及6月查獲後始知悉,雖對涉案關員予以停職或職務調動,惟迄今仍以偵查不公開為由,不僅無法查明事發經過,且未先追究涉案人員之行政責任,不符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、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至第8條有關懲處之規定,核有違失。
 - (一)關務署對基隆關八里分關關員之上開違失行為渾然不知,直至士林地檢署分別於112年3月及6月查獲後始知悉,對涉案關員予以停職或職務調動:
 - 1、據關務署於本院詢問時表示,112年3月間檢方偵辦「化整為零逃漏稅及夾帶違禁品」案件(下稱前案),關務署也不知悉有這件事;另112年6月檢方擴大查獲「以清潔用品名義偷進口須申請許可物品」案件(下稱後案),係自檢方於112年6月6日搜索及約談關員,關務署始知悉此案發生,至於廉政署或檢察官為何會於112年6月間去查這案件,關務署真的不清楚等語,足證關務署、基隆關及八里分關對所屬關員之上開違失行為,在士林地檢署查獲偵辦前確實渾然不知。
 - 2、士林地檢署偵辦之前案係發生於109年間,涉案 之八里分關賴姓課員、蘇姓辦事員及調任基隆關 五堵分關之李姓辦事員於112年3月28日經廉政 署約談後,移送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複訊。經檢察 官訊問後,認蘇員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、圖利 及偽造文書等罪嫌,賴員與李員涉犯圖利及偽造 文書等罪嫌。李員於112年3月29日交保;蘇員及

賴員因犯罪嫌疑重大,且有事實足認有滅證、勾串之虞,均遭檢察官聲請羈押禁見,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同日裁定獲准。該署偵辦之後案係發生於111年下半年至112年上半年間,涉案之8名關員均獲交保。

- 3、涉案關員予以停職或職務調動:
 - (1)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規定略以,公務員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,其職務當然停止。 事訴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公務員 懲案件處理要點第7點第1項規定略以,務當 員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規定,職務當及 者,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發生效力。賴員及 於112年3月29日遭羈押,基隆關於型日函檢 於間年4月13日函復基隆關該2員停職令,並 於同年4月18日核發該2員停職令,並 於同年3月29日生效。李員經交保後,基隆關五堵 分關隨即於112年3月29日調整李員職務,負責 非核心業務之報單追蹤、C2及C3出口報單審核 核發副本。

 - (3) 另因檢方於112年6月間約談後案8位涉案關

員,經交保後,基隆關均立即將渠等調離現職,調整為「非驗估工作職務」。

- (二)於本院調查時仍以偵查不公開為由,不僅無法查明 事發經過,且未先追究涉案人員之行政責任:
 - 1、據關務署於本院詢問時表示,「本案因偵查不公 開,關務署尚未能知悉涉案情節 \「案件發生後, 基隆關向案關人員做個瞭解,這些同仁在偵訊時 所講的,與跟我們所陳述的是否有保留,就不是 很清楚。基於尊重檢方偵查不公開,是否等案情 比較明確後,基隆關再做一個完整的行政調查報 告」、「據悉112年3月之案件(涉案人為賴員、蘇 員、李員),檢廉訊問重點為是否明知來貨應以一 般報單申報,關員卻未依規定將簡易申報單改為 一般報單並辦理後續裁處。另112年6月之案件 (涉案人為郝員、顏員、江員、范員、張員、李員、 張員及邱員),檢廉訊問重點為是否於明知來貨 為管制物品情況下,未依規定更改報單所載內 容、落實查驗程序及辦理後續裁處。惟經該署詢 問本案涉案關員,檢廉僅於偵查過程中短暫提示 相關報關資料,考量關員當時遭訊問(廉政署訊 問及士林地檢署檢察官複訊)之時間長達10小時 以上,且關員每日經手之C3報單數量龐大,爰大 部分關員均表示無法確認檢廉掌握之報單資料」 等語,足資證明關務署、基隆關及八里分關無法 查明事發經過。
 - 2、關務署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,「通常業務單位要 先針對整個案情調查,確認相關人員之疏失責 任,做出懲處的建議,再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。 本署雖已約談相關人員辦理初步行政調查,但因 案關各員就自身案情難以客觀及完整陳述,致基

隆關未能完整掌握涉案具體事證,尚難提報考績 委員會覈實論究渠等行政責任」、「為期周延,基 隆關將俟偵查終結後,參酌相關偵查書類內容 (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),依相關規定辦理違失 人員懲處事宜」等語,足資證明關務署、基隆關 及八里分關仍未追究涉案人員之行政責任。

- (三)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、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 第1款及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至第8條皆有懲處 之相關規定,皆未明定須待刑事偵查終結始得懲 處:
 - 1、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規定:「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,應按情節輕重,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,其觸犯刑事法令者,並依各該法令處罰。」並未明定公務員所屬機關須待刑事負查終結後始得予以懲處。
 - 2、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……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……」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:「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,其公務與民平時考核獎懲,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,機關長官覆核,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。員難理平時考核,按情節輕重核予申誡、記過或記大過之懲處。
 - 3、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至第8條分別明定予以 申誠、記過、記大過之事由,同辦法第10條第1項 明定:「對關務人員作成申誠、記過、記大過之懲 處前,應由懲處權責機關事先通知當事人限期提 出書面申辯,以併同審查……。」準此,關務署 在進行懲處前給予當事人書面申辯之程序保障,

即得視違失情節核予適當之懲處。

- 4、退萬步言,縱使關務署懲處涉案關員後,其刑事 案件事後獲簽結、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,如其 確有行政疏失,無礙其行政責任之成立,此觀政 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:「有政 列情形之一而涉及行政違失者,應即追究行政責 任:……(三)各檢察機關受理之貪瀆案件,經檢 察官偵查結果,依規定予以簽結或為不起訴之處 分確定者。(四)各級法院受理之貪瀆案件,經審 理結果,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確定者……。」可明。
- 二、關務署雖配備查緝工具,且採取多項防弊措施,以避免值勤關員之風紀疑慮,惟X光機掃瞄影像圖檔無稽核單位覆核或抽檢、人工查驗貨物過程亦無全程錄影,僅靠現場主管走動式督導或2位值勤關員互相監督,對於鋌而走險或共謀不法者之嚇阻力有所不足,且如同本案,事後因缺少影像證據難以釐清事實,核有違失。
 - (一)關務署配備查緝工具,且採取多項防弊措施,以避免值勤關員之風紀疑慮:

1、查緝工具:

- (1)包括雙射源X光機、同步顯示系統、拉曼光譜儀 及毒品試劑等工具。
- (2)每條通關線均配置2名儀檢關員相互支援,儀檢關員透過X光機及同步顯示系統判斷圖檔有無異常,如發現可疑,要求海快專區業者將貨物拉下輸送帶開箱檢視。
- 2、關務署於本院詢問時表示,以基隆關海快貨物專 區為例,已採取多項防弊措施:
 - (1) 囿於人力不足,早期海快貨物專區每條通關線

- (2)以前關員值勤班表都是每月初預先排好的,為 免業者知道通關線的關員為何人,可能會有業 者不當接觸的風險,甚至如媒體報導有違法放 行貨櫃的情形,所以改為每日值勤前抽籤,避 免業者預先知道當日的值勤關員是誰。每日值 勤的抽籤都是由科長來執行,不過從112年7月 中試辦由電腦派驗,8月開始改以電腦抽籤。
- (3)海快單位現場主管每日均會至通關現場即時 督導關員儀檢、驗貨及估價業務,確保同仁依 規定辦理通關作業。另貨物如成立緝案,其後 續行政簽處流程(如查價、送鑑定及緝案處理) 比照一般海運模式,均有直屬主管覆核。督導 主管係以走動式管理方式,至各通關線督導同 仁確實依規定落實查驗程序。
- (二)惟X光機掃瞄影像圖檔無稽核單位覆核或抽檢、人工查驗貨物過程亦無全程錄影,對於鋌而走險或共謀不法者之嚇阻力有所不足,且事後因缺少影像證據難以釐清事實:
 - 1、關務署於本院詢問時表示:

- (2)海快貨物與一般海運貨物相較,具報單量龐大 且通關速度快之特性,以112年6月為例,平均 每天每名儀器檢驗關員須監看5,000件貨物影 像圖檔(約3,000份報單),且每件X光影像圖檔 於螢幕僅顯示3至5秒鐘(相較於一般海運之分 估及驗貨關員,每日經手之報單數大都不超過 40份報單),受限於通關速度及型態,不宜比照 一般海運通關作業訂立相同之覆核制度。
- 2、關務署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,驗貨關員進行人工 查驗貨物時,目前並無針對關員之查驗過程全程 錄影。
- 3、惟僅靠現場主管走動式督導,仍可能會有監管上之空窗期,或配置2位值勤關員期發揮互相監督之作用,惟該2位倘共謀違法放行或怠忽職守時,將形成查驗上之漏洞。且以本案為例,因缺少影像證據,關務署雖約談涉案關員,仍難以釐清事發經過,該署得參考警察機關實施之「科技執法」,全程錄影並妥善保存影像相當時間,事後如有爭議或追查不法情事時,即有直接證據可參。
- 4、另X光機掃瞄影像圖檔如由關務署稽核單位或主

管不定期覆核或抽檢一定比率,檢視值勤關員對 於明顯違反規定之貨物有無任意放行等情事,理 應對意圖不法之關員得以產生相當嚇阻力。

綜上論結,關務署對基隆關八里分關涉案關員之違失行為渾然不知,迄今仍無法查明事發經過,且未先追究涉案人員之行政責任,不符相關法令有關懲處之規定,又X光機掃瞄影像圖檔無稽核單位覆核或抽檢、人工查驗貨物過程亦無全程錄影,對於鋌而走險或共謀不法者之嚇阻力有所不足,且事後因缺少影像證據難以釐清事實,核有違失,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、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,移送財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陳景峻

中 華 民 國 112年 12 月 6 日